

# 高新区四川顺泰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26”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6日17时许，资阳市高新区侯家坪工业园区内，四川顺泰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资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资府事函〔2020〕48号）授权，牵头组织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工人张某、李某明、杨某能（死者）等五人在顺泰源公司厂区内进行彩钢棚屋面搭瓦作业，杨某能负责在棚顶传递彩钢瓦，其他四人负责将彩钢瓦铺平并用钉子固定。16时30分左右，杨某能将彩钢瓦传递完后，准备下到地面喝水。为节约路程，杨某能未走远处的下地专用通道，踩着刚铺开但还未用钉子固定的彩钢瓦面经过，欲从附近井架下到地面，彩钢瓦承重凹陷，形成缺口，杨某能从空隙处坠落至地面。李某明等人听到响声，立即下到地面，发现杨某能身体向右，侧躺在地面，耳朵鼻子在出血，并伴随着呻吟，呼叫无应答。李某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急救人员赶到，将杨某能送到医院抢救，杨某能开放性重型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0时30分左右死亡。

###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踪督促顺泰源公司处理善后事宜；高新区公安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初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排除了故意伤害刑事行为的可能；顺泰源公司及时组织现场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伤者死亡后积极协商处理善后工作，目前，赔付工作已经完成，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不稳定因素。

## 二、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顺泰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简阳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有。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 （二）事发彩钢棚搭建项目相关情况

2022年1月，顺泰源公司在资阳市高新区侯家坪工业园区购买了原资阳市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2022年10月上旬顺泰源公司陆续在厂区内搭建彩钢建筑（约834.9平方米，一层），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年10月26日16时30分左右，工人杨某能（身份证号码：511027\*\*\*\*\*471X）在搭建钢结构厂房作业时，从棚顶部（离地面高约7-8米）摔落受伤，送医院后不治身亡。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种	安全教育程度	伤亡情况
杨某能	男	511027*****471X	四川省**市**镇**村*组*号	普工	三级	死亡

###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彩钢棚作业人员杨某能未取得登高作业操作资格，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从事高处作业，并未穿戴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冒险踩踏彩钢棚顶，致尚未固定的彩钢瓦承重凹陷，其本人高处坠落受伤后不治死亡，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1) 在工程发包、承包环节上：一是建设单位未按钢结构工程施工有关规定，违规将钢结构施工工程发包给个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二是个人违规承包钢结构搭建施工工程。

(2) 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上：建设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不到位，无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台帐；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实施管理，导

致作业人员在从事登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

##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安全制度机制文件资料不全，违规发包工程。

（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定、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彩钢作业人员违规无证无防护高空作业，不按规定走专用通道从棚顶通行下地。（四）施工业务承包超范围。个人违规承包钢结构施工工程，组织无资质人员进行施工。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

顺泰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安全制度及机制不健全，违规将钢结构施工工程发包给个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无日常隐患排查记录清单和整改清单；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定并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员工违规作业，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九条<sup>1</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sup>、第四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对该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杨某能，彩钢棚搭建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在棚顶作业过程中，下到地面前未走专用通道、未按规定佩戴固定安全绳，走在彩钢棚上，因彩钢瓦凹陷，本人高处坠落，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5</sup>，对事故负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2.现场负责人涂某恩，公司彩钢棚搭建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无日常隐患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排查记录清单和整改清单；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实施管理，导致作业人员在从事登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未按规定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操作资格审查，以致杨某能等人不具备国家规定的操作资格情况下，违规从事登高特种作业，从而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六）（七）项<sup>6</sup>，第三十条<sup>7</sup>，对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8</sup>进行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富**，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将钢结构施工工程发包给个人；未督促公司安全机构及管理人员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公司无日常隐患排查记录清单和整改清单。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

---

6.《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持证上岗。

8.《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第(二)(五)项<sup>9</sup>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张某**,彩钢棚搭建劳务承包人员,违规承包钢结构施工工程,组织无资质人员进行施工,应对事故负重要责任。因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主要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而张某在此次事故中作为非顺泰源公司从业人员,不适用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建议按照有关民事责任的法律法规,由相关被侵权方追诉其民事责任。

##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由于顺泰源公司在工程外包业务上,严重忽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发生的,给群众带来巨大伤痛,也给企业自身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顺泰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整改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建设

---

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施工工程外包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外包工程发包岗位责任，严格外包工程审查程序，严格选择施工单位，防止发包给无证无照的单位和人员从事工程施工活动，确保外包施工工程合法合规。

**(二) 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治。**要于近期在全公司生产作业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建设项目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并报备、员工是否正确佩戴安全设备等，要列出问题台账，逐一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三) 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要加强对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的监管力度，严肃处理违章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良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此次事故，反映出顺泰源公司有关人员，包括个别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及安全管理能力的不足。因此，顺泰源公司应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使各级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与企业生产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着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高新区四川顺泰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26”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4日